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09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謝文政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謝文政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138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3,388元，起訴前應併算價額之利息請求金額為773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4,16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17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說明被告申請信用卡及違約之日期、適用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提出本件請求被告給付金額183,388元之帳務明細、消費明細相關事證，列出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分列本金、利息、違約金）、計算式，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  
02 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 編號 | 本金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即114年7月13日之利息 |
|----|--------------------|----------------|-----------|----------|---------------------------|
| 1  | 13 萬<br>8,907<br>元 | 自114年7月<br>2日起 | 至清償<br>日止 | 年息14.75% | 617.4元                    |
| 2  | 3 萬 4,<br>411元     | 自114年7月<br>2日起 | 至清償<br>日止 | 年息15%    | 155.5元                    |